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張晉誠
電話：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zj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13049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本年度因新增「公開圖說」及「3D模型」上傳功能，爰公告前開功能標準版格式範例，並修正旨揭收件查核表，將其納入收件查核事項。
- 二、前開上傳功能，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一)試辦：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申請都審案仍可下載都審申請書（二維條碼），惟本局收件後以退補正方式辦理。
 - (二)正式實施：111年9月1日起，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無法下載都審申請書（二維條碼）。
- 三、都審收件新增項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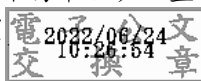


(一)公開圖說：為提供各開發案套繪鄰地都審案外部開放空間、景觀配置計畫及建築材質色系之參考圖說。

(二)3D模型：係都審案製作模擬圖使用之電子檔案，其目的係整合本局建置之無紙化雲端3D GIS圖台並實現三維空間視覺化討論，有助於提升審議品質。

四、旨揭修正收件查核表及標準版格式範例，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張晉誠

電話：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zj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13049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本年度因新增「公開圖說」及「3D模型」上傳功能，爰公告前開功能標準版格式範例，並修正旨揭收件查核表，將其納入收件查核事項。
- 二、前開上傳功能，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一)試辦：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申請都審案仍可下載都審申請書（二維條碼），惟本局收件後以退補正方式辦理。
 - (二)正式實施：111年9月1日起，未依新版收件查核表上傳新增項目者，無法下載都審申請書（二維條碼）。
- 三、都審收件新增項目說明如下：
 - (一)公開圖說：為提供各開發案套繪鄰地都審案外部開放空間、景觀配置計畫及建築材質色系之參考圖說。
 - (二)3D模型：係都審案製作模擬圖使用之電子檔案，其目的係整合本局建置之無紙化雲端3D GIS圖台並實現三

維空間視覺化討論，有助於提升審議品質。

四、旨揭修正收件查核表及標準版格式範例，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裝

訂

線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收件查核表

本查核表係協助檢核都審案申請圖書及文件之完整性。				
【1. 案名】				
【2. 設計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一) 線上申請書 (二維)	1.	「線上申辦日期」應於有效期限14個日曆天內書面掛號。		
	2.	確認申請類別及程序無誤。		
	3.	申請人/單位及設計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應完整，並以正章用印。		
(二) 都審報告書 (含上傳)	1.	應檢附完整圖說及文件份數。 (1)一般審議案：除核定階段外，其餘各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 (2)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除核定階段外，其餘各階段應繳交9份報告書。 (3)核定階段：2份報告書		
	2.	報告書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核定報告書全數，其餘階段至少1份）。		
	3.	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資訊同意書等申設單位皆需用印，切結書需申請單位用印（不得代理）；涉多人/家申請單位需委託代理時，應檢附委託代理申請等相關書件。		
	4.	線上申請書與都審報告書之相關內容應相符。		
	5.	汽車位數量大於150輛，應檢附交評報告書。		
	6.	屬變更設計案，應檢附前次核定函文及變更前後圖說對照。		
	7.	「案件類型」為新案或變更設計者(除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外)應上傳3D模型，格式如下： (1)大小不限、格式須為skp(支援2018(含)以下版本)或ifc (2)模型方向須為正北 (3)模型原點須為x=0, y=0, z=0 (4)模型單位須為公尺		
	8.	「審查流程」為核定階段者應上傳R6-公開圖說，包含： (1)R6-1-平面圖(開放空間) (2)R6-2-平面圖(景觀配置) (3)R6-3-立面圖 (4)R6-4-模擬圖		
	書圖內容文件提醒事項			
	1.	審議服務平台上傳之報告書電子檔應與紙本相符，含申設單位用印、建築計畫資料表、頁碼編排等。線上申請書與建築計畫資料表不得後製修圖。		
2.	應檢附都審各階段相關退補正、會議紀錄函文及紀錄本文影本（版面不得縮放）。			
3.	受理過程之函文及承辦人應如實填妥。			
4.	頁碼應與電子檔頁號對應，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禁止以其他數字編號(如：1-1~1-2、I~III)。			

- 符合收件標準
 不符合收件標準

查核人員：
 日期

日期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公開圖說及3D模型標準版格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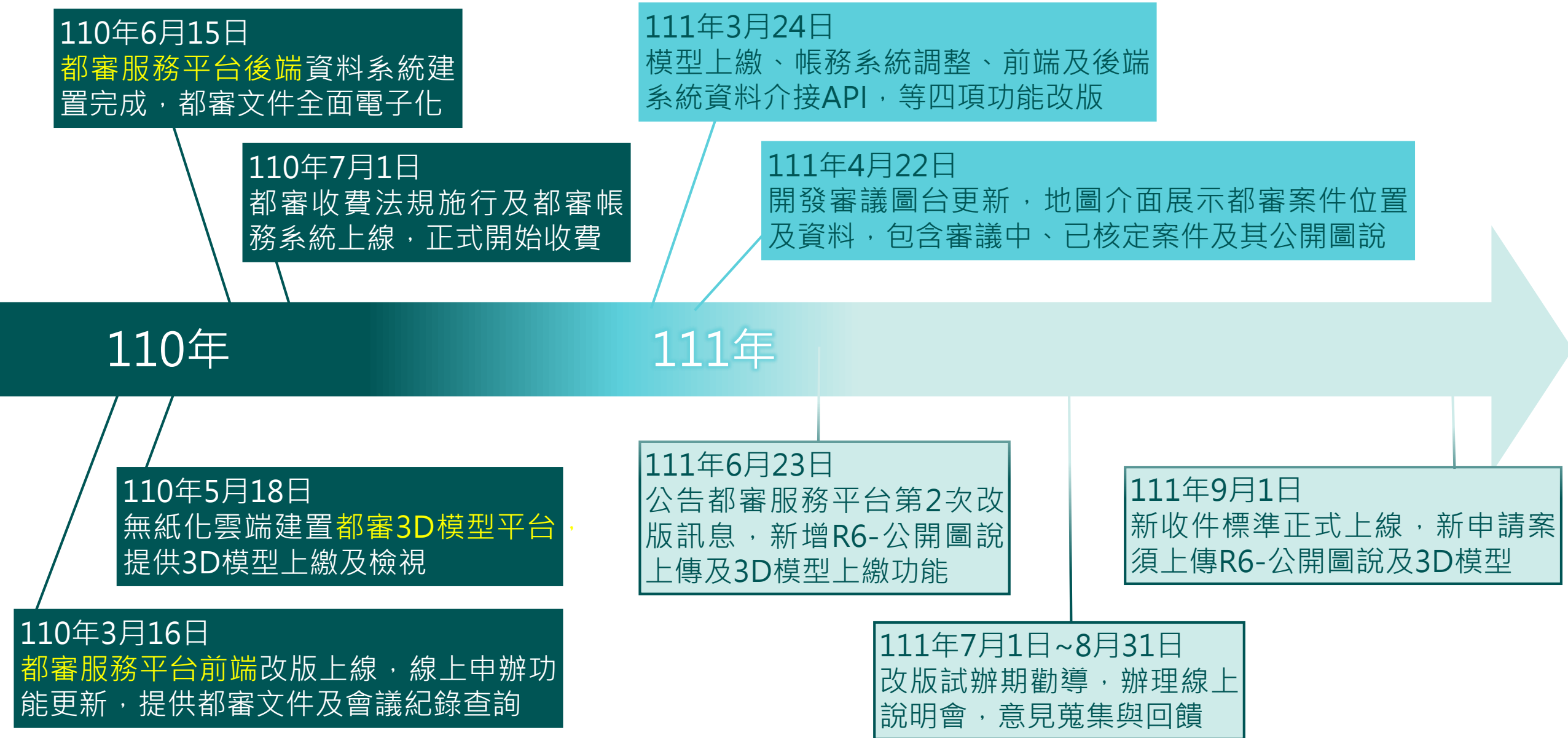
一、都審系統建置時程及改版預定辦理期程

二、線上申辦流程變更處

三、公開圖說 (R6)

四、3D模型

一、都審系統建置時程及改版預定辦理期程



二、線上申辦流程



※ 請輸入申請基地的地號，輸入後按 < 加入 > 按鈕

行號: 地號

地號小段: 請先選擇行政區

母號子號(選): 請輸入母號(選)

母號子號(選): 請輸入子號(選)

母號子號(選): 請輸入母號(選)

母號子號(選): 請輸入子號(選)

※ 選擇檢核項目，提供實際申請審核為準

地號檢核

序號	地段小段	母號
1	軟橋段	0023

序號 地段小段 母號

※ 請點選審議程序、審查流程，再輸入該類別程序下欲申請第幾次審查

審議程序: 新案

審查流程: 預審

都審識別碼: 11104000057

案件類別: 新案

新案開發種類: a.非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之開發

1. 所選取的地號範圍為第一次申請，請選擇【新案】。
 2. 一宗基地內部分增修改建(如學校、醫院、設施用地合併開發，請選擇【新案-部分新增或增設用地合併開發】。
 3. 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請選擇【新案-預審】。

以下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資料

地址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操作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972123456	udd-zjc@mail.taipei.gov.tw			新增

設計單位/聯絡人資料

※ 請填寫所有欄位資料，若無資料請填"0"

土地使用資料 環境設計資料 適用獎勵類型及獎勵面積

受理過程

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

- 一 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 1-1 臺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
 - 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
 - 1-2 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案件。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含及行義段溫泉)。
- 三 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基地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騎樓面積(m ²)	操作
軟橋段 00230000 號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	1,000.00	40.00	400.00	0.00	新增

※ 送出申請前請先核對資料，送出申請後方可列印已填寫的申請文件

案名: testudd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北投區軟橋段」

審議程序: 專案

程序: 核定

線上登打次數: 1

本次應繳金額: 計算結果與選擇程序

【繳款方式說明】

(1) 臨櫃繳納: 台北富邦銀行分行(上午9:00至下午3:30)

(2) 匯款: 台北富邦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改版變更處1

線上申辦步驟3所選擇之「案件類別」及「審查流程」將影響後續步驟6必須上傳之都審書圖文件

改版變更處2

步驟6必須上傳之都審書圖文件新增「R6-公開圖說」及「3D模型」，上傳時機依步驟3而定

二、線上申辦流程-變更處



步驟3 選擇類別

※ 請點選審議程序、審查流程，再輸入該類別程序下欲申請第幾次審查

上一步

下一步

案件類別:

新案	▼
請選擇案件類別	
新案	
新案-預審	
新案-部分新增改建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開發	
新案-都市設計準則	
變更設計	

1. 所選取的地號範圍為第一次申請，請選擇【新案】。
2. 一宗基地內部分增修改建(如學校、醫院)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開發，請選擇【新案-部分新增改建或公設用地合併開發】。

案件類別=新案或變更設計，後續必須上傳3D模型

規定請選擇【新案-預審】。

*b. 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開

審查流程:

核定	▼
請選擇審查流程	
幹事會	
委員會	
核定	

*d. 集合住宅、住商土地、筆跡刑高層土地、商業等

審查流程=核定案件，後續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

二、線上申辦流程-變更處



步驟6 送出申請及列印

列印: 建築計畫表

上傳報告書: 上傳報告書

上繳模型: 上繳模型

列印: 申請書

核定案件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方可列印申請書

新案或變更設計須上傳3D模型，方可列印申請書



上傳報告書

核定案件必須上傳R6公開圖說方可列印申請書
分類:

R6-4-模擬圖

R4-其他

R5-水土保持規劃報告書

R6-1-開放空間留設計畫(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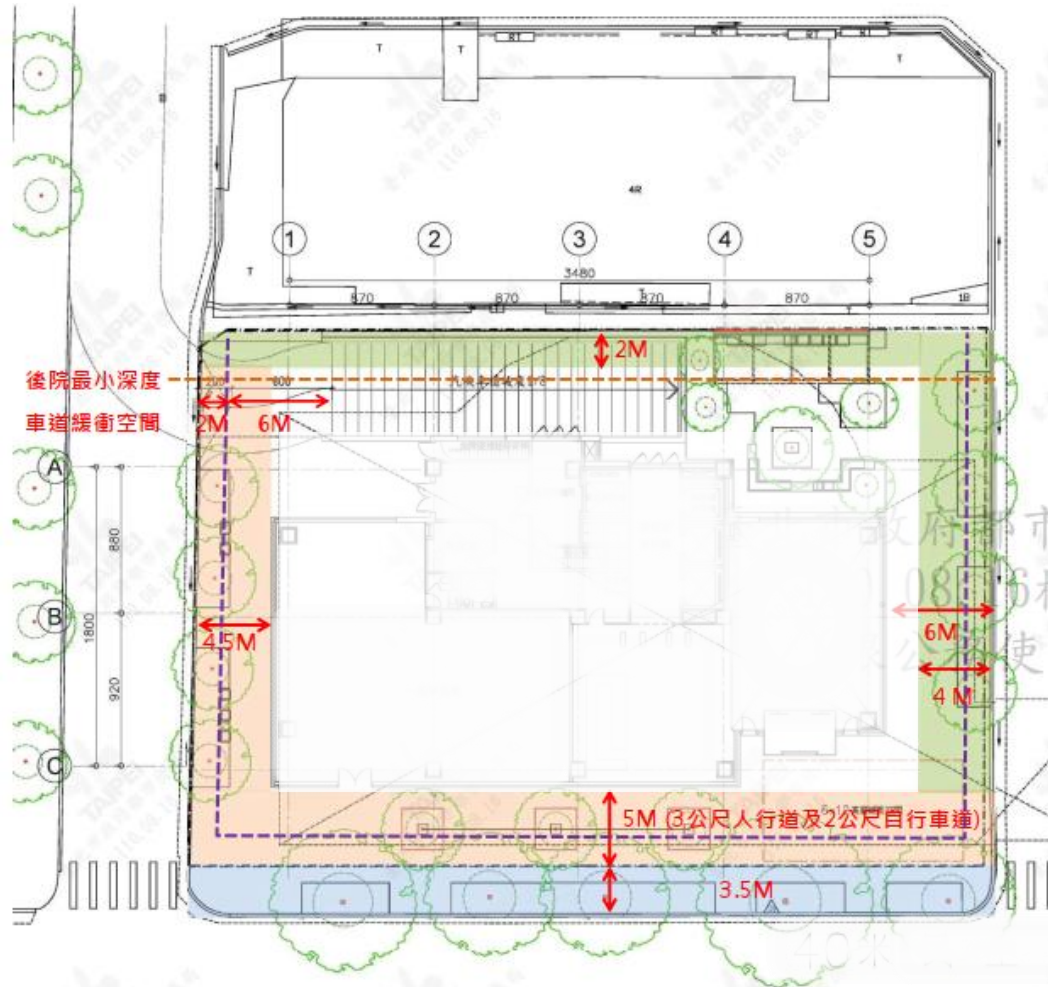
R6-2-地面層景觀配置(平面圖)

R6-3-立面圖

R6-4-模擬圖

三、公開圖說 R6-1-平面圖(開放空間)

- 上傳內容為基地依規定留設之各類退縮開放空間範圍，倘為保護建築內部隔間著作權，申設單位可選擇以半透明遮罩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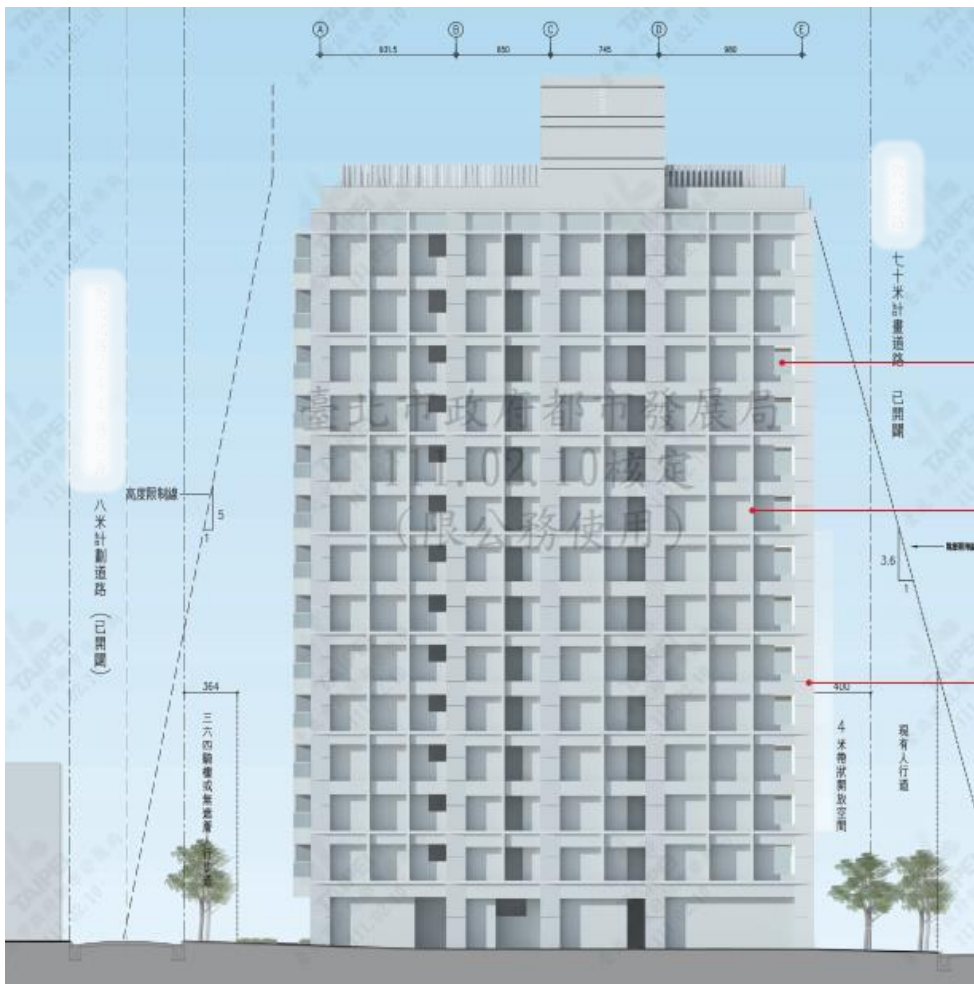
公開圖說 R6-2-平面圖(景觀配置)

- 上傳內容為景觀總覽圖，包含植栽範圍、鋪面形式及照明設施等，倘為保護建築內部隔間著作權，申設單位可選擇以半透明遮罩覆蓋。



三、公開圖說 R6-3-立面圖

- 上傳內容為四向彩色立面圖。



公開圖說 R6-4-模擬圖

- 上傳內容為都審案3D模型取景之模擬圖及夜景
- 務必確定模擬圖取景來源為送核定版本



四、3D模型

上傳內容：製作都審報告書模擬圖所使用的三維模型

1. 檔案大小不限，檔案格式須為 SKP(2018版本以下) 或 IFC
2. 模型繪製比例單位須為公尺(meter)，模型繪製原點應設定為「 $x=0,y=0,z=0$ 」



四、3D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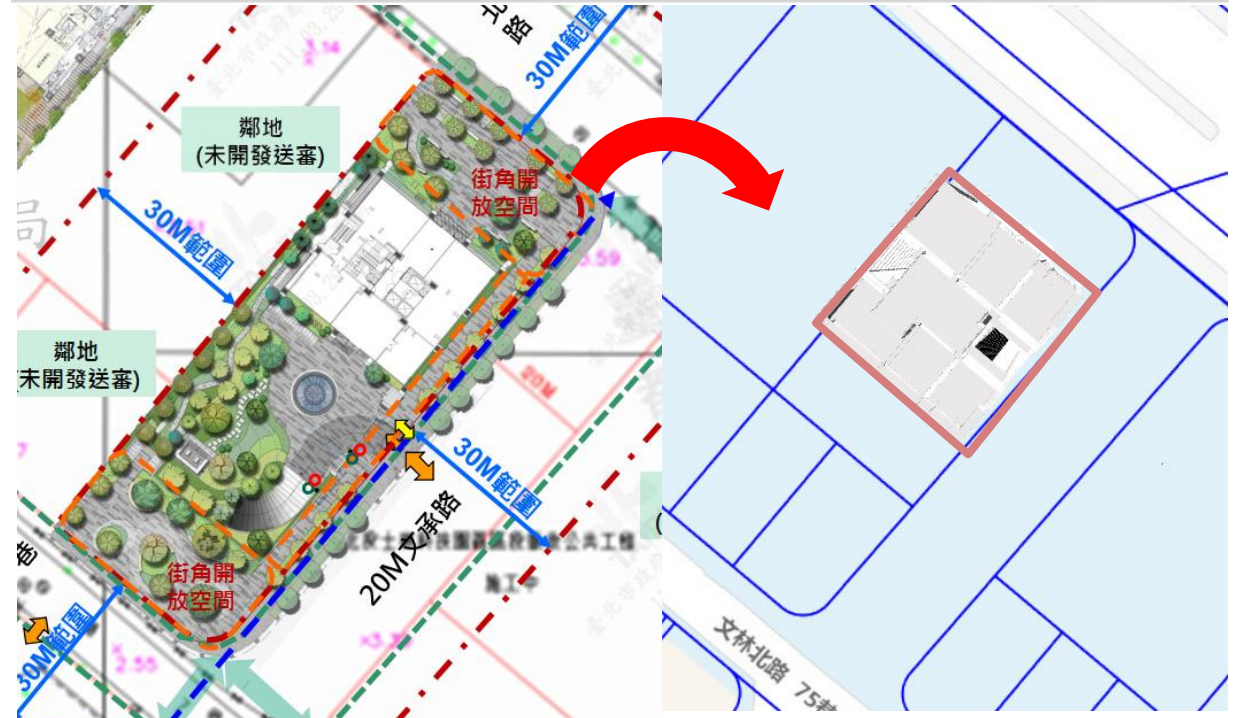
上傳注意事項1：模型方向必須設定為正北

- 係指模型上繳入3D GIS圖台時，物件方向必須以地圖呈現之正北方為準，並非都審報告書平面圖慣用視點顯示之上方。
- 倘檔案上繳前，未於電腦圖形軟體內先調整物件方向，則3D GIS圖台建築物將無法正確呈現。

物件未依地圖正北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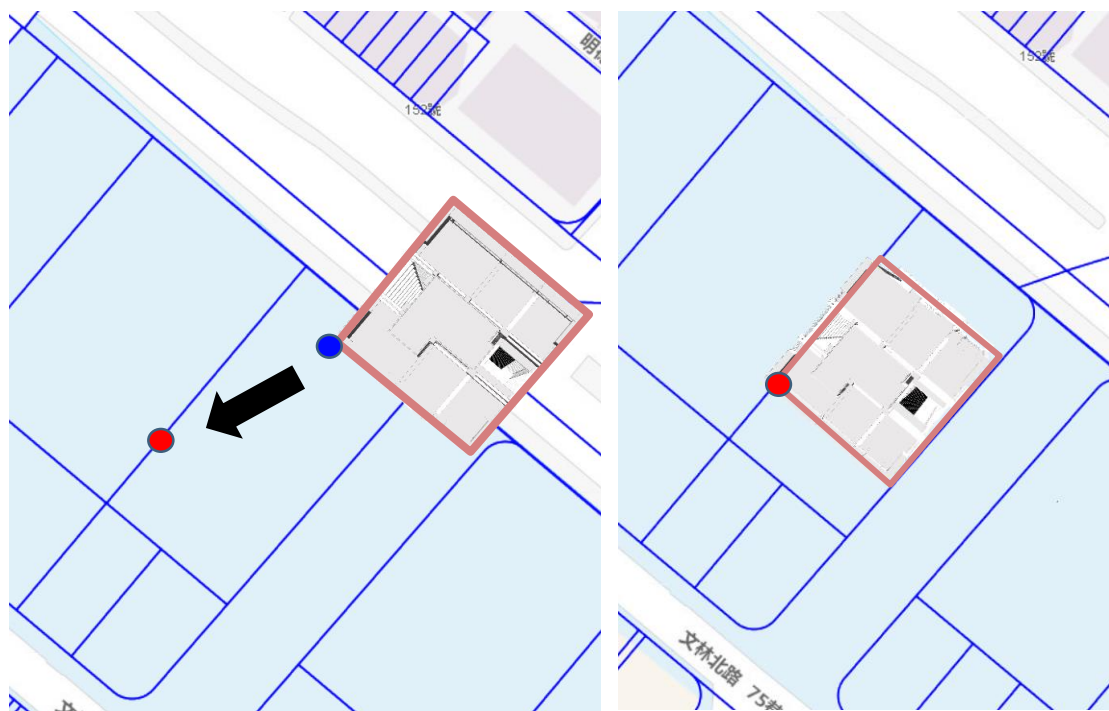
物件方向應依地圖正北方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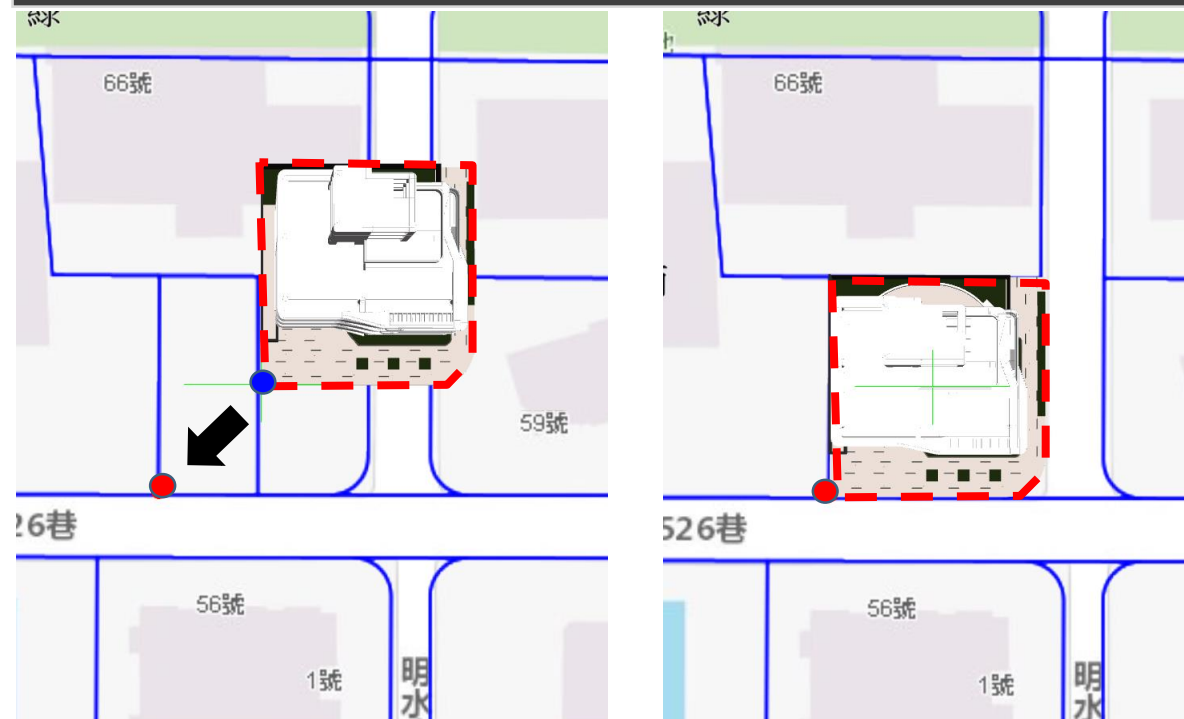
上傳注意事項2：模型座標請自行微調

- 3D 模型上繳成功後，請於案件列表內點選「檢視模型」至3D GIS圖台檢視，預設的起始座標位置會自動定位至基地代表號土地位置。倘遇起始座標偏移，請「編輯座標位置」手動微調。
- 倘有繪製基地內地面範圍，將更容易對準建築量體至基地內正確位置(特別是多棟建築)。

3D模型座標偏移請上傳後修正



3D模型有繪製基地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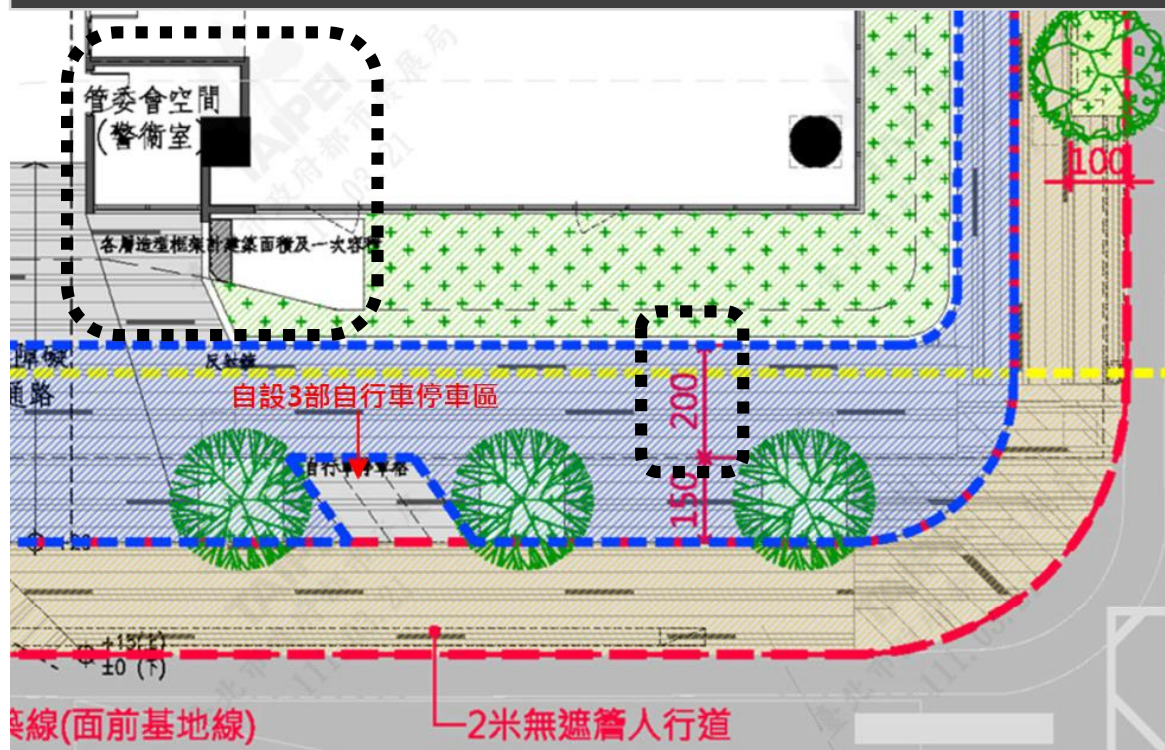


四、3D模型

上傳注意事項3：模型版本須一致

- 任何階段申請時上傳模型版本必須與報告書版本一致，例如申請核定时，3D模型量體內容應與核定版書圖所標示內容相同。
- 倘欲需要修正已上傳模型檔案，請用相同檔名檔案覆蓋，說明文字要標註清楚

送核定版本圖說



對應3D模型(應修正)

